

# 南头镇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局之年。一年来，镇财政分局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聚焦收支管理、民生保障、发展赋能等重点任务，持续提升服务发展、保障大局能力，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向好。

###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收入为 664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3%，同比增长 19.5%；上级补助收入 9002 万元，调入资金 37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615 万元，合计 818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1%，同比增长 1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收入主要来源为：

1. 税收分成收入 42546 万元。
2. 非税收入 23869 万元，其中：
  - （1）专项收入 8634 万元；
  -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20 万元；

(3) 罚没收入 2042 万元;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050 万元;

(5) 其他收入 3223 万元。

## (二)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59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2%，同比增长 9.2%。

主要支出项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3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9059 万元;

3. 教育支出 21206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407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2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低保、老人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6379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基本公共卫生、除四害经费及计生支出）4738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929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含城建、规划、环境卫生、绿化维护等）5456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贫等）2502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76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8 万元;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0 万元;

1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69 万元；

15. 其他上解支出 13727 万元。

### （三）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返还收入 27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6.5%，同比减少 64.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少 47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 万元，调入资金 23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579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3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315 万元，合计 437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3%，同比增长 4.4%。其中，政府性基金返还收入主要来源：①污水处理费收入 2423 万元；②土地出让金收入 3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5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0.1%（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支出同比增长 1011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支出同比增加 1924 万元），其中：

（1）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1789 万元；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96 万元；

（3）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459 万元；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696 万元；

（5）地方专项债券支出 34428 万元；

（6）其他支出 66 万元；

（7）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248 万元；

综上，2025 年年末预算收支结余 6032 万元。

## 二、2025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镇财政分局严格执行镇人大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预

算决议，统筹抓好收支管理、民生保障、风险防控与发展赋能等工作，全力助推南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抓好收入组织管理。一是推进税收精准征管，聚焦重点税源与潜力行业，开展精细化服务，为公共预算提供稳定支撑。二是积极拓宽非税渠道，激活镇属企业“造血”功能，盘活闲置资产，全年非税分成收入 2.39 亿元，同比增长 32.9%。税收非税双轮驱动下，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收入合计 6.64 亿元，同比增长 19.5%。

（二）持续提升财政支出效能。一是优先保障教育、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与就业、文体、农林水等民生支出，占比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 成以上。在支出安排上，坚决兜牢“三保”底线，2025 年累计支出 4.44 亿元，确保了社会运行总体平稳。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大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安排 800 万元用于初级中学扩建，建成后预计可新增学位 1400 个、饭堂就餐位 1584 个；拨付 502 万元落实免除幼儿园学前一年保教费政策；投入 2678 万元保障双低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发放 3 周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 581 万元；拨付 1343 万元用于平安建设，安排 346 万元支持技能培训、就业创业补贴及人才引进，全方位增进民生福祉。二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积极申报债券资金，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2025 年我镇获批政府新增债券 3.579 亿元，精准投入道路、治水、“工改”等重点领域项目，助力培育形成一批优质资产。三是落实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开支同比下降 4.6%。

###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南头镇在新的起点上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科学编制预算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惠民生、保运转、防风险、稳增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与约束力，为全镇各项事业发展筑牢财力支撑。

#### （一）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概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00 万元，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2079 万元、非税收入 25404 万元、年初结余调入 4077 万元、其他调入 6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84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93 万元。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概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94 万元，重点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安全等民生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含公安、综治、人民防空等）5967 万元；
3. 教育支出 22784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903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9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低保、老人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6045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含基本公共卫生及计生支出等）6207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826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及环境卫生等）6380 万元；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贫等）2118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94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6 万元；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8 万元；
14. 预备费 750 万元；
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息上解支出 69 万元；
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上解支出 659 万元；
17. 其他上解支出 16678 万元（含税收分成中扣减体制上解支出、医社保财政补贴、还市财政局临时救助金、中心小学扩建垫付款、生态补偿金）。

### （三）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概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918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2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9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0 万元、年初结余调入 1955 万元、其他调入 14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11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088 万元，其中：

（1）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1372 万元；

-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09 万元;
- (3) 污水处理费支出 2600 万元;
- (4) 其他支出 512 万元;
-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31371 万元;
-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息上解支出 4244 万元;
-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上解支出 2348 万元;
- (8)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132 万元。

综上，2026 年年末预算收支结余 236 万元。

#### 四、2026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6 年，镇财政分局将严格落实镇党委、政府部署，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以更坚实的财政保障、更高效的资金使用效能，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财政根基。

##### (一) 聚焦增收提效，筑牢财力支撑

坚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构建可持续高质量收入体系。一方面，巩固传统税源，深化税财协作，强化重点税源监测服务，同时挖掘新税源增长点，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另一方面，盘活镇属国有资产资源，推进加油站、屋顶光伏等项目，研究建筑、再生资源等领域增收潜力；紧跟政策导向，包装优质项目，全力争取上级专项债券、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

##### (二) 优化支出结构，精准保障重点

2026 年计划统筹约 4.8 亿元投向“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其中安排 3.4 亿元用于城乡道路升级、人居环境整治、河涌治理及水利设施建设，提升

城镇品质；安排 2167 万元用于低保、特困、优抚对象及残疾人帮扶，筑牢民生底线；安排 4002 万元用于育儿补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及 HPV 疫苗接种等，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安排 6578 万元支持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校园建设，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1117 万元用于智慧公安建设，提升治安与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各位代表，2026 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全力以赴做好财政工作，为南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